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641,5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国检集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送转股，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院”）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218,6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9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 5,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5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为 12 个月的 8,827,50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82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172,500 股。

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回馈股东，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转增 1 股，共计派送红股 66,000,000 股，转增 2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358,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641,500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承诺：自发行人（即国检集团，以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中国建材总院、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本院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

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若本院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检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检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检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检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641,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及送转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建材总院	197,480,469	64.12%	197,480,469	0
2	咸阳院	5,794,484	1.88%	5,794,484	0
3	秦皇岛院	5,259,608	1.71%	5,259,608	0
4	西安院	2,406,939	0.78%	2,406,939	0
5	全国社保基金	7,700,000	2.50%	7,700,000	0
合计		218,641,500	70.99%	218,641,5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咸阳院、秦皇岛院、西安院需继续履行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 的承诺（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8,641,500	-218,641,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8,641,500	-218,641,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358,500	+218,641,500	3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358,500	+218,641,500	308,000,000
股份总额		308,000,000	0	308,00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